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00號

原告 蔡永取
被告 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

法定代理人 柯伍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辦理重新測量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應同意依嘉義縣○○市○○○○段00000號與539-24土地界址參照舊地圖線及原告確認界址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5款所定「因定不動產之界線或設置界標涉訟者」，原告起訴之目的，雖在要求法院以判決定相鄰土地之界線，然非無財產上之利益，仍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兩造就土地所有權並無爭執，僅在請求判定界址，其訴訟標的價額為不能核定（司法院第23期司法業務研究意見旨參照），故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新台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至於原告請求被告重新測量部分，則屬訴訟進行中關於界址位置之測量，非屬訴之聲明，不另徵裁判費，附此說明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陳美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書記官 黃亭嘉